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国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于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城转债”。“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5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5年12月11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67,432,25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5,067,706股，相应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85,067,706元，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调整为总裁、副总裁岗位，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7,635,44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5,067,70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70,685,2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0,685,269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85,067,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85,067,706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章程规定，免于履行相应程序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股东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总经理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裁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章程规定，免于履行相应程序的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裁审批。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裁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股东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总裁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副总裁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副总裁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提案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5,067,7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静	李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传真	010-57090070	010-57090070	
电话	010-50955668	010-50955668	
电子信箱	investor@gcky0688.com	investor@gcky06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钛白粉、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锂精矿。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1）国城实业（钼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国城实业6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城实业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城实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拥有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1宗，采矿许可证正载规模为500万吨/年，主营产品为钼精矿。2024年3月，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矿区采矿权深部及外围探矿权进行了核实工作，经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自然资矿评储字〔2024〕2号），并在自然资源部备案（自然资储备字〔2024〕110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标的公司采矿权（含深部）、探矿权范围之内（面积合计3.2196km²，赋矿标高1,407～890m），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矿石量12,372.80万吨，钼金属量144,836.00吨，平均品位0.117%。

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钼的应用从传统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众多战略性新兴行业，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国城实业正在办理扩大矿区范围的采矿权变更手续，其中《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提交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拟将生产规模扩大到800万吨/年。后续国城实业将持续开展边深部探矿工作，进一步提升矿山经济价值。

（2）东矿（铅锌、硫铁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该地区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东矿拥有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1宗，矿区面积1.3877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350万吨/年。其多金属硫铁矿系大型锌硫矿床，开采矿种包括锌矿、铅矿、铜矿、硫铁矿等。报告期内，东矿正在开展285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并完成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工作，后续东矿将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

（3）中都矿产（金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都矿产拥有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采矿权1宗，矿区面积1.8753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35万吨/年，采矿权内共保有矿石量992.43万吨，金金属量16.226吨。报告期内，中都矿产35万吨/年采选建设工程项目尚处开发阶段，已完成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采选项目核准批复、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等工作，其他开工前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

2、新能源业务

（1）锂资源开采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拥有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1宗，矿区面积2.8336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包括锂矿、铌矿、钽矿等，证载采矿许可证规模100万吨/年。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4〕15号），矿区累计查明矿石量8,425.5万吨，Li2O 1,120,731吨，平均品位1.33%。目前，金鑫矿业探矿权范围内尚有较大区域未进行勘查找矿工作，后续将继续开展党坝矿区边深部勘查找矿工作，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金鑫矿业正在积极办理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工作，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申请所需要的重要前置手续办理工作，已通过包括《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目前，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5000吨/天选矿厂改扩建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2）锂盐产品加工

依托上游锂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积极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城锂业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20万吨/年锂盐产能，其中一期6万吨/年基础锂盐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国城锂业已开展相关基建工程，完成了包括转型酸化工段基础及主体、净化工段基础及主体、硫酸钠工段基础及主体钢构安装、碳酸锂工段基础及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分析检测站、行政综合楼等配套公辅主体封顶等工作。公司通过投建该项目切入碳酸锂等锂盐细分领域，既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也可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3、钛化工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城钛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主营产品为钛白粉等。国城钛业是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代表项目，该项目以东矿尾矿作为原料，对采选尾矿进一步充分利用，生产硫酸并提取有价成分铁精粉，再利用硫酸生产钛白粉及其他副产品，通过探索“硫铁铁联产”循环经济模式发展循环经济。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20万吨钛白粉的生产规模。面对钛白粉行业周期性调整，报告期内国城钛业通过采购降本、渣矿混配、物流联运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逐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在宏观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持续加力下，全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增长与质量提升。产量方面，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8,000万吨大关，达到8,175万吨，比上年增长3.9%，“十四五”年均增速5.0%，碳酸锂产量94.4万吨，比上年增长34.7%；投资方面，矿山领域投资大幅增长，2025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9%，增幅高于全国工业投资增幅2.3%。其中，民间投资活力充分释放，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28.7%；对外贸易方面，有色金属行业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等风险挑战带来的影响。2025年，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迈上新台阶，达到4,12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4%。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文件，旨在通过技术创新、结构优化、布局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举措，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双提升”转型，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行业未来两年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针对部分有色品种“内卷式”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品种，有序开展治理工作，引导行业向理性化、高质量方向发展。

公司在内蒙古、四川地区均有大型矿产项目，充分发挥矿产所在地区的资源禀赋优势。内蒙古有色金属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铅、锌、铜等有色金属成矿条件好、储量丰富。公司子公司东矿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其采矿权位于狼山中段成矿带东升庙多金属矿区的核心区域，硫铁、锌储量居全国前列。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城实业拥有的大苏计钼矿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是国内大型钼金属矿山。根据矿产综合利用《钼尾矿综合利用研究进展》“我国钼矿整体储量大，但呈现出多点分布且平均品位低的特点，据统计，我国钼品位高于0.1%的钼矿床仅占总储量的35%”，国城实业钼矿品位达0.116%，属于较高品位。产量方面，2023年、2024年中国钼金属产量为12.78万吨和13.37万吨，国城实业所占市场份额分别是6.42%和5.22%，是市